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1-19 号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大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声向

6. 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、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1 人、代表股份数 364,935,7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2330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63,200,7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8.739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735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328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,483,2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748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8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735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1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
总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A 股	364,898,989	99.9899	36,800	0.0101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898,989	99.9899	36,800	0.0101	0	0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A 股	364,898,989	99.9899	36,800	0.0101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898,989	99.9899	36,800	0.0101	0	0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商业物业抵押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A 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935,789	100	0	0	0	0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301,414,637 股）及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38,037,890 股）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25,483,262	100	0	0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25,483,262	100	0	0	0	0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4,898,989	99.9899	0	0	36,800	0.0101
B 股	0	0	0	0	0	0
总计	364,898,989	99.9899	0	0	36,800	0.0101

（二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编号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1.00	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5,483,262	100	0	0	0	0
2.00	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5,483,262	100	0	0	0	0
3.00	2020 年度报告	25,483,262	100	0	0	0	0
4.00	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5,483,262	100	0	0	0	0
5.00	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25,483,262	100	0	0	0	0
6.00	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25,483,262	100	0	0	0	0
7.00	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25,446,462	99.8556	36,800	0.1444	0	0
8.00	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25,446,462	99.8556	36,800	0.1444	0	0
9.00	关于发行商业物业抵押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的议案	25,483,262	100	0	0	0	0
10.00	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25,483,262	100	0	0	0	0
1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5,446,462	99.8556	0	0	36,800	0.1444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徐燕松、王迎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